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6,1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